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节能国祯

公告编号：2025-073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改革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一、监事会改革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戴斌先生、李霖璘女士、齐连澎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其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相关职责，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免去王海宁女士、王成锋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离任后王海宁女士、王成锋先生仍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戴斌先生、李霖璘女士、齐连澎先生、王海宁女士、王成锋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该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叶东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叶东先生由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不变。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三、备查文件

1.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叶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汉族，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常州大学给排水专业。2013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湖州中环原水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叶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